性別主流化及CEDAW教育訓練(主管班)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3. 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4. 目的：
	1. 培養高階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制定法令、方案計畫與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。
	2. 落實各單位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於公務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觀念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南區區公所。

1. 研習對象：
2. 主辦及協辦單位(含所屬機關)高階公務人員(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)調訓人數預計69人(如下附調訓人數表)。
3. 本(107)年度未曾參加CEDAW實體教育訓練者。
4. 研習時間：本年6月27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，共計3小時。
5. 研習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)。
6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08:30～09:00 | 報到 |
| 09:00～ 11:45 | 1、CEDAW法規檢視及實務案例討論。2、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於業務執行或是行政計畫之制定。 |
| 11:45～ 12:00 | 實務經驗交流分享 |
| 12:00～ 12:15 | 簽退 |

1. 講座簡介：

 **卓春英 講座**

 現職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
 學歷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、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

 經歷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
1. 經費來源：本訓練計畫所需經費共計7,080元(說明如下)

講座鐘點費共計4,800元(一小時1,600元 X 3節) 擬由ㄧ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業務費—按日按件計資酬金—講座鐘點費項下支應；講座交通費計280元(高鐵左營-臺南單程140 X 2)擬由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－業務費－國內旅費-國內旅費項下支應；雜支費計2,000元(含場地佈置、茶包、咖啡、文具及講義印刷費用)擬由ㄧ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1. 研習時數：於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，全程到訓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2. 本計畫聯絡人：社會局人事室科員林郁庭(06)2991111分機7745
3.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性別主流化及CEDAW教育訓練(主管班)實施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及時間 | 107年6月27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 |
| 研習地點 | 永華行政中心1樓東哲廳 |
| 報名截止日期 | 107年6月22日 |
| 訓練對象 |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南區區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高階公務人員（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） |
|  **各機關參訓名額分配表** |
| 社會局 | 5 |
| 交通局 | 5 |
| 工務局 | 3 |
| 都市發展局 | 5 |
| 民政局 | 33 |
| 南區區公所 | 8 |
| 警察局第四分局 | 10 |
| 合計 | 69 |